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就學優待(減免)注意事項

一、應檢驗證件及減免、補助標準(只能擇一申請，並檢附應檢驗證)

(五專四-五年級、在職專班)

項次	優待身份別	應檢驗證件	優待及補助項目	備註
1	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1.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或年撫卹金證書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，證件未登載學生姓名者無效)	1. 全公費：全額學雜費、書籍、制服、主副食費 2. 半公費：全公費的 1/2	1. 本項所稱之「軍公教」不含中央、省(市)、縣(市)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。 2. 本項所稱之「撫卹」係指因公死亡撫卹，非傷殘撫卹。 3. 家長如為公教人員，請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。 4. 首次辦理軍公教遺族減免，先交全部費用，俟教育部核准方辦理退費。
2	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2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依教育部頒定標準約 9,000~12,000 元	
3	現役軍人子女	1. 眷屬身分證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2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十分之三學費	眷屬身分證必須載明學生姓名。
4	身心障礙學生	1.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2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生私章乙枚	1. 極重度、重度：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. 中度：十分之七學雜費 3. 輕度：十分之四學雜費	1. 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申請書之家長欄位，務必由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家長簽名與蓋章。 2. 最近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已婚學生加計配偶。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2. 戶籍謄本(包含身心障礙家長，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	
5	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收入戶證明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，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載明學生姓名) 2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生私章乙枚(中低收入戶免)	1. 學雜費全額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. 符合本校「宿舍管理規則」之住宿申請通過者，得免該學期住宿費	1. 為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發給之證明(非村里長發給的清寒證明)。 2. 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(舊生學期成績須 60 分以上)。 3. 可持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辦理生活費貸款。
	中低收入戶學生		1. 十分之六學雜費 2.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	為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發給之證明(非村里長發給的清寒證明)。
6	原住民族籍學生	1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2. 學生私章乙枚	固定數額及學生團體保險	戶籍謄本必須載明族籍。
7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，公文內須註明學生姓名) 2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十分之六學雜費	向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。特境係指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標準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.5 倍。
8	弱勢學生助學金 <small>一學年僅開放 9/1-9/30 申請</small>	1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2. 學生未婚者： 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3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4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5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	審核通過，補助金額： 1. 第一級 35,000 元 2. 第二級 27,000 元 3. 第三級 22,000 元 4. 第四級 17,000 元 5. 第五級 12,000 元	下列 1-4 項必須全部符合， 1. 家戶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。 2. 家戶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以下。 3. 家戶不動產合計低於 650 萬元以下。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5. 上學期申請審核，下學期准予扣減。 6. 網路填表，選擇弱勢助學金(20a8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時間：8:00~16:30 收件，週六、日不收件。
- 地點：新店校區(學務處課服組分機 5314 李蒞蒂老師)。
- 申請：(一律上網填表後，列印、簽名、蓋章、檢附應檢驗證件正本至學校繳件或郵寄至學務處)
 - 網路填表→列印→簽名及蓋章→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→至學務處課服組繳件。
 - 網路操作：學校首頁→學生/家長→學生校務行政系統→入口→學生專屬資訊系統→繼續瀏覽此網站(不建議)→登入→選：學號或身分證，輸：帳號、密碼→20 學雜費管理→2094 學雜費減免申請→點選減免申請項目→填寫資料→遞送→列印申請表。
 - 無法登入系統者，洽資訊組(分機 5523 或 5524)；忘記密碼：洽註冊組林老師(分機 5214)。
 - 申請要項：1. 請依「應檢驗證件」欄位繳交(驗)證件，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。
2. 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(含學生及家長)，不在同戶籍仍須申請。
3. 繳交時應含申請單、應繳交(驗)證件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必要之學生私章。
- 上述各項減免申請，新生於開學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入學後於每學期期中考開始辦理，申請期限 4 週(僅第 8 項於 9 月申請)。